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中航凱天向中航機載系統轉讓所持賽維航電 26.77%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航凱天與中航機載系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凱天同意出售且中航機載系統同意購買中航凱天所持賽維航電 26.77%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27,519,600 元。緊隨轉讓完成后，中航凱天將不再持有賽維航電任何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中航凱天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機載系統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航凱天與中航機載系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航凱天與中航機載系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凱天同意出售且中航機載系統同意購買中航凱天所持賽維航電 26.77%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27,519,600 元。緊隨轉讓完成后，中航凱天將不再持有賽維航電任何股份權益。

B.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 訂約方

- (i) 轉讓方：中航凱天；及
- (ii) 受讓方：中航機載系統。

3. 標的

賽維航電 26.77% 股權

4. 代價

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 127,519,600 元，乃經各方公平協商，且經參考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機構依據資產基礎法評估賽維航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價值而出具的評估報告。上述評估報告以中國航空工業備案為準。

5. 支付條款

各方同意中航機載系統應在賽維航電股東大會批准轉讓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中航凱天支付轉讓代價，即人民幣 127,519,600 元。

6.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於（包括但不限於）上級有關部門批准轉讓後生效。

C. 交易的原因和益處

出售賽維航電股權將有助於中航凱天聚焦主業，改善盈利。

D. 轉讓的結果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轉讓完成後，中航凱天將不再持有賽維航電任何股份權益。賽維航電 26.77% 股權所對應的賬面成本約人民幣 898 萬元與轉讓代價之差異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 1.19 億元的收益。最終金額以實際完成日相關數據計算為準，中航凱天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補充一般流動資金。

E.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於本公告日，中航凱天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機載系統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航凱天與中航機載系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李耀先生及王學軍先生，分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董事長、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公平協商訂立，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航凱天之資料

中航凱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中航凱天 1.56% 股權，通過附屬公司中航電子間接持有中航凱天 86.74% 股權。中航凱天主要從事大氣數據系統及各種類型航空儀器的研究、生產及銷售。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 權益。

中航機載系統之資料

中航機載系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飛行器、發動機配套的機載機電系統及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投資與管理。

賽維航電之資料

賽維航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等業務。於本公告日，賽維航電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由中航凱天持有其 26.77% 股權。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賽維航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后）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	2,604,528.93	3,053,240.53
除稅後淨利潤	2,028,684.55	2,530,516.44

G. 釋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 權益
「中航機載系統」	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由本公司持有 43.22% 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凱天」	成都凱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中航凱天與中航機載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凱天同意出售且中航機載系統同意購買中航凱天所持賽維航電 26.77% 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者

「賽維航電」

賽維航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且由中航凱天持有其 26.77% 股權

「轉讓」

中航凱天向中航機載系統轉讓所持賽維航電 26.77% 之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耀先生、王學軍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